

花蓮縣政府

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

申請人(單位)基本資料 【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審核】		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人 (單位)		聯絡人 (職稱)	
通訊地址		聯絡 電話	_____ _____
申請原因	環境綠美化用 ※造林補植所需者請勿申請		
綠美化栽植 地點(擇一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號(個人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(鎮) 段 地號</div> ※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影本，土地所有權應與申請人相符。	簡單示意圖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點(社區、學校) ※請出具公函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)</div>		
注意事項 (請詳閱)			
一、申請程序：詳填本申請單，以親送、郵寄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聯絡電話 03-8227171#505、506）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申請。 二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100株為限，一般民眾數量以20株為限，且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本府受理申請後，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，受理日期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 三、申請人收取核配公文後，請於期限內先與本府南埔苗圃（03-8423992）連絡並自行攜帶環保容器提領。 四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者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政府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依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			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單內容簽章處：_____

收文條碼

110 年度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

【本表請填寫清楚並附於申請單後，請勿塗改，以利核撥】

灌木名稱	需求數量	灌木名稱	需求數量	喬木名稱	需求數量
七里香		五彩茉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黃金風鈴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
黃鐘花		大花仙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	洋紅風鈴木	
春不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	小葉黃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福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
扶桑花		木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	
黃禱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大葉黃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		
雪茄花		桂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		
紅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				
矮仙丹					
變葉木(龜甲)					
變葉木(鵝掌)					
變葉木(灑金)					
變葉木(長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				

- 一、 苗木數量有限，每筆限量申請，撥完為止。
- 二、 除縣內各公家機關、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 100 株為限，其餘一般民眾數量以 20 株為限，且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
- 三、 受理日期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